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三四一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松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後之防火間隔及法定空地，以磚、棚架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一公尺，面積約三十二平方公尺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三四一六〇〇號函予以查報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

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三、佔用防火間隔（巷）違章建築，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起，分區分階段全面持續查報拆除。」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近日與左右鄰舍配合拆除防火間隔違建一米五空間，惟原處分書提到拆除面積約達三十二平方公尺是否過大。

三、經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松山區○○路○○段○○號一樓建築物後之防火間隔及法定空地，以磚、棚架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一公尺，面積約三十二平方公尺之違建，有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三四一六00號函查報在案，本案違規事證明確。至於訴願人質疑拆除三十二平方公尺違建是否過大乙節，查本府為執行本市「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前以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府工建字第9000一五三六00號函告違建查報拆除原則，該函告指出：「……說明……二、……（一）配合市政建設自行拆除者，不論單、雙邊防火間隔（巷）設計，以各自地界拆除0·七五公尺且須拆除至淨空（即該棟不僅一樓防火間隔（巷）位置需拆除，直上各層仍需配合拆除至距地界0·七五公尺）。（二）未配合市政建設自行拆除……併同原有既存違建一併查報拆除另收取代拆費用。……」依上，若訴願人未自行拆除，原處分機關自得併同既存違建一併查報。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查報應予拆除，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